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易主要为了满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运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联通运营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交易事项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利益的情形，亦未影响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岳先生、简勤先生、唐永博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和所有监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由于《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金额上限合计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1、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签署《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2、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4、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28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年综合服务协议》并设定了2023-2025年各年度的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本公司2023-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通信资源使用（支出）	联通集团	6.0	6.0	6.0	2.1	2.2	1.1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25.0	25.0	25.0	10.6	12.4	5.6
其中：使用权资产		7.0	7.0	7.0	1.2	1.1	0.7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0	1.0	1.0	0.0	0.0	0.0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0.7	1.3	0.5
物资采购（支出）	联通集团	6.0	6.0	6.0	0.2	0.4	0.1
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30.0	30.0	30.0	7.0	9.4	3.0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10.4	10.9	5.3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11.2	7.4	4.3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4.0	4.0	4.0	2.3	2.8	1.1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5.0	5.0	5.0	0.8	0.8	0.4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0	1.0	1.0	0.0	0.0	0.0
合计		120.0	120.0	120.0	45.3	47.6	21.4

注：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确定。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时，根据双方实际经营需求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2026-2028年关联交易的类别以及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通信资源使用（支出）	联通集团	6.0	6.0	6.0
房屋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其中：使用权资产	联通集团	5.0	5.0	5.0
房屋租赁（收入）	联通集团	1.0	1.0	1.0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物资采购（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综合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0	20.0	20.0
综合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6.0	6.0	6.0
共享服务（支出）	联通集团	2.0	2.0	2.0
共享服务（收入）	联通集团	1.0	1.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根据历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结合上市公司自身资源及未来业务发展，调整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HYK9X，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1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业务为：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136.2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898.5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910.35亿元，2024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39.93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4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拟签署《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审议通过及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如下：

（一）通信资源和设施使用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集团提供的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经营所需的其他通信资源和设施。

2、定价原则

使用费基于市场价1

1市场价是指独立第三方在正常商业条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资产或服务所适用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下同。

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使用费参照使用期间设施的折旧及摊销金额确定。

（二）房屋租赁

1、主要内容

为生产经营需要，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相互向对方提供其拥有的房屋及其相关附属设备的租用服务。

2、定价原则

租金基于市场价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2

2协商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下同。

确定。

（三）电信增值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通过各类电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各类用户增值服务业务。

2、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中同一区域内，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给同类其它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提供商分成比例的平均水平进行结算。

（四）物资采购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物资采购服务及相关仓储运输服务；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直接出售物资、或转售购买的第三方设备。

2、定价原则

国内、进口物资采购服务佣金应分别不超过相关物资采购合同金额的3%、1%，物资采购及与物资采购相关的仓储运输服务佣金按市场价或协商价确定。

（五）工程设计施工及IT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及IT服务等。

2、定价原则

招投标方式确定：提供方应具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的资质和条件，并与独立第三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参与招标程序；非招投标服务，按市场价确定。

（六）末梢电信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各种通信业务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如用户端通信设备的装、拆、移、修，部分通信产品的代理销售，账单打印和寄送，代收电话费用，电话卡制作、发展客户等；市场、客户的信息收集和反馈；通信局房辅助设备（如空调、消防设备）、电话亭的维护等。

2、定价原则

基于市场价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

（七）综合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相互提供餐饮服务、设备租赁服务、车辆服务、医疗保健、劳务服务、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商品销售、技术支持、研究开发、通信服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等。

2、定价原则

基于市场价确定，对于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由双方按协商价确定。

（八）共享服务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总部人力资源服务；（2）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业务支撑中心服务；以及与第（1）及第（2）项服务相关的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提供的托管服务等；（3）联通集团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的场地及总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务。

2、定价原则

以提供服务近期的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资产总额比例为依据进行分摊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联通运营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且双方均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能提供满足彼此需要的高效优质的服务。本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联通运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有助于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签署的各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易主要为了满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财务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交易事项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利益的情形，亦未影响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岳先生、简勤先生、唐永博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和所有监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由于《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金额上限合计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1、同意财务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联通集团"）签署《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2、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3、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4、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28日，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了2023-2025年各年度的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4年，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公司签署了《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调整2024年及2025年贷款服务交易额度上限。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2023-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本金及应计利息）	联通集团	82	82	82	37.4	70.1	36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利息支出）	联通集团	2	2	2	0.4	0.4	0.2
金融服务-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	联通集团	46.5	75	75	46.3	74.3	69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	1	1	1	0.01	0.02	0.01

注：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确定。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时，根据双方实际经营需求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2026-2028年关联交易的类别以及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本金及应计利息）	联通集团	82	82	82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利息支出）	联通集团	2	2	2
金融服务-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	联通集团	81	81	81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联通集团	1	1	1

注：根据过往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本次预计年度金额上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1HYK9X，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1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业务为：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136.2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898.5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910.35亿元，2024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39.93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4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联通集团与财务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拟签署《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审议通过及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如下：

（一）存款服务

1、主要内容

联通集团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参照联通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其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及/或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二）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

1、主要内容

包括：贷款，票据贴现等。

2、定价原则

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利率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参照联通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同类型企业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及/或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三）其他金融服务

1、主要内容

包括：结算服务，委托贷款等。

2、定价原则

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1

1市场公允价格是指独立第三方在正常商业条款下提供相同、相近资产或服务所适用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联通运营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联通集团与财务公司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对彼此的业务需求有深入了解，且双方均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格和信用能力，能提供满足彼此需要的高效优质的服务。本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联通运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有助于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项下签署的各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相应修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2）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3）设置职工董事；（4）完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要求，并设置专节，删除监事会章节；（5）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方面的要求，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鉴于公司在回购股份存续期内未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13,314,385股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1,070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导致其不满足解锁条件或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情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841,6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

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264,425,32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31,264,425,327元。

三、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

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或制定。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将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详见本公告附件，除《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外，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制度全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02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于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于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058.13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6,442.5327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第二章 党的组织	第二章	第二章 公司党委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或"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或"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或者"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委"或"公司纪委")。
/	/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四条	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班子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九)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十)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	第二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信业的投资。本公司仅限于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简称"联通BVI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持有的联通BVI公司的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信业的投资。本公司仅限于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简称"联通BVI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内，本公司持有的联通BVI公司的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转让、质押或者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时以其持有的联通BVI公司51%的股权作为出资，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各以10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时以其持有的联通BVI公司51%的股权作为出资，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各以10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69,659.6395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0,058.131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26,442.532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议案； (十六)对公司按其在联通BVI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通过联通BVI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以及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向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议案； (十三)对公司按其在联通BVI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通过联通BVI公司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投赞成票、否决票以及弃权票的比例作出决议； (十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公司条例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联通BVI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3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公司条例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联通BVI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或者其他董事会认为可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提供网络、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或者其他董事会认为可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电视、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下转D39版）